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27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03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0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選課有所遵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與停修：

一、預選：

在校生：於每學期期末至次學期開學前預選，預選時程依校方公告為主。

新生與轉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註冊期間，可預選課程。

復學生：於新生與轉學生開始預選前完成復學程序者，可比照新生與轉學生辦理預選。

二、加退選：

於當學期第一週至第二週利用網路即時加選及退選。

第三週可經由線上核簽管理系統申請加選，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辦理。

三、停修：

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當學期第九週至第十二週登入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填寫「期中停修申請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辦理。除特殊情況外，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生停修課程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成績單上予加註「停修」。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課程為準，並應詳閱校園網路公布之選課須知。

第四條 本班開課之課程，若非因重、補修或選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得改選其他班之同一課程。

第五條 學生選課規定：

一、學生選課得於本校選課網路系統直接選課，若修習他系（所、組）課程，重修或補修在本系抵修清單之課程，視為本系之必修課程。

二、大學部學生除學碩士學程生及學士逕修讀博士生可修習研究所碩士與博士班課程外，其餘大學生可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課程不開放者除外）。

三、超過選修人數限制

學生欲選課程人數已達設定基準人數上限時，於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填寫「第三週暨暑期加選申請」，經課程負責人線上核簽同意，並完成表單流程，始完成加選程序。

第六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停開，停開課程由課務組公告，原選修應於公告期間內至課務組辦理退選，並改選其他課程。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得經課程負責人申請並送請教務長核准，始准開課。

第七條 學生不得選擇衝堂課程，倘誤選致使課程發生衝堂情形，請於加退選時辦理改選；未經辦理者，所有衝堂之課程，概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應由導師指導選課，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自行於校務資訊系統確認所選課程科目。當學期選課一律以電腦系統為依據。

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讀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第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其餘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學生每學期末修滿應修學分數者，應予退學。

以下情形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二、醫學系、中醫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之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導致該學期無法進入臨床實習者。

三、研究所學生。

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第十條 課程設訂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不得修讀後修課程。學生修讀有先修條件限制之課程，於預選時得先上網選課，先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其擋修課程至遲應於開學第二週前，由學生自行退選；未退選者由課務組逕行刪除。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應修讀通識中心所開通識課程，及深耕學園活動。學生應依入學年規定修習通識各領域課程，各領域課程學分不得相互列計；各系選修學分不得列計為通識

中心所開課程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重、補修時，有關新舊課程及學分處理原則：
各系修習課程，如必修改為選修，若屬該屆該班已修習之課程，依該屆入學年度規定辦理；若屬該屆該班尚未修習之課程，則依最新規定辦理。必修課程因修訂而學分調整時，若本校不再開設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且學分相同之課程，學生重、補修時自得以修訂後學分為準，若修訂後課程已刪除，自可不再重、補修。
上述重、補修之學生畢業時畢業學分數不得少修，如有不足應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 第十三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一律予以註銷視同未選課。
- 第十四條 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三年級以上為選修；軍訓為選修。體育及軍訓選修課程應併入學期學業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但合計最低畢業學分時，體育、軍訓選修課程不予列入，惟各系經核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軍訓實施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重考之大學部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悉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轉系及轉學生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課程，應儘先補修。
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十六條 學生旁聽須徵得課程負責人同意，原則上不得妨害原班修讀學生之權益；旁聽生不授與學分及學籍。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